

关于襄汾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9 日在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聂增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4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效防控

政府债务风险,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经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确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77 亿元。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通过积极组织收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县级能够统筹使用的可用财力较年初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平衡财政收支,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进行了财政预算调整。

2024 年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236 亿元,为年初预算 5.77 亿元的 71.47%;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2.9209 亿元。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2.9531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2.2881 亿元的 129.06%,增收 6650 万元。比上年同期短收 1.7689 亿元,减少 37.46%。非税收入完成 1.1705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 3.4819 亿元的 33.62%,减收 2.3114 亿元。比上年同期短收 3830 万元,减少 24.65%。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99 亿元,为预算的 99.85%;国防支出 1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9125 万元,为预算的 96.43%;教育支出 5.413 亿元,为预算的 95.42%;科

学技术支出 413 万元,为预算的 94.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65 亿元,为预算的 8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44 亿元,为预算的 98.69%;卫生健康支出 2.5588 亿元,为预算的 95.73%;节能环保支出 1.7376 亿元,为预算的 85.96%;城乡社区支出 92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5.9374 亿元,为预算的 88.4%;交通运输支出 6556 万元,为预算的 94.3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98 万元,为预算的 35.5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6 万元,为预算的 77.7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5069 万元,为预算的 99.9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37 万元,为预算的 99.54%;债务付息支出 60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1048 万元,为预算的 62.27%。

3.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总财力为 38.1839 亿元,其资金构成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36 亿元;返还性收入-1939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209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 90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72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470 万元);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 27.6906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

支付收入 24.833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56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25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8 万元;调入资金 262 万元。

2024 年全县总支出为 38.18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20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860 万元;调出资金 543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5273 亿元;年终结余 2.383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2.383 亿元。根据国发〔2021〕5 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年终结余不再列入当年支出)。

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779 亿元,为预算的 33.74%,减收 3.098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37 亿元,上年结余 2712 万元;调入资金 543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5 亿元。基金总收入 7.0559 亿元。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5.2204 亿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12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01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万元、其他支出 1.6317 亿元;调出资金 2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00 万元;年终结余 1.2195 亿元。基金总支出 7.0559

亿元。

政府性基金年底结余 1.2195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费结余 159 万元、上级专款结余 1.203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余 82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127 万元,专项用于 2024 年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3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9 万元。

(五)全县地方债务情况

1.债务总体情况。2024 年全县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4.9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01 亿元(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2.01 亿元);偿还到期的再融资债券 1.81 亿元(一般债券 1.37 亿元,专项债券 44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42.08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29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1590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1.8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77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10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增加 842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增加 2.06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照财政部债务率计算口径测算，全县法定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106.7%。

2.新增债券使用情况。2024 年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全部用于襄汾县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1 亿元，用于临汾市陶寺遗址博物馆建设工程 6200 万元、陶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500 万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3500 万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5900 万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路网（二期）纬二路西延项目 2300 万元、襄汾县人民医院肿瘤放射中心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购置项目 1700 万元。

二、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勇于担当、奋力作为，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夯实基础、加强统筹，全力服务保障大局

协同联动、精准发力，系统推进收入组织、资源出让、资产盘活和资金争取等重点工作，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确保

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多措并举组织收入。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在积极涵养税源的同时,加强部门协同,分析收支形势、传导责任压力,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做到“大小收入齐入库”。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并加强项目要素保障,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加力对接上级资金分配部门,紧抓政策窗口期、机遇期。2024年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8.7 亿元,综合评分排名全市第一,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在盘活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上统筹推进。定期统计财政结转资金,动态掌握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盘活情况,构建起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长效机制。2024 年,对到期资金进行收回,盘活使用,全年盘活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5248 万元,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民生保障支出。

(二)综合施策、增添动能,支持产业提质增效

落实国家各项新增、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千方百计助企纾困,真金白银惠企解难,为辖区企业减免税收 1.41 亿元;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应急周转保障金等政策工具作用,帮助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 22.1995 亿元,逐步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良好局面。拨付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70 万元(其中:“专精特新”

奖励资金 40 万元、“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 150 万元、“小升规”奖励资金 480 万元); 拨付 2022 年通过省级审核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80 万元; 拨付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经费 137 万元; 拨付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 万元; 拨付市级服务业助企纾困外贸奖励资金 30 万元; 拨付中央外经贸资金 3.56 万元; 拨付 2023 年主食糕点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165 万元, 支持企业发展, 推动工业企业科技创新; 拨付 2023 年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奖励资金 21 万元, 奖励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覆盖范围,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全县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签订合同金额为 8.3905 亿元。

(三)绩效导向、节用裕民, 科学统筹配置资源

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坚实兜牢“三保”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 拨付“三保”支出 21.1126 亿元, 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 投入资金 3.3 亿元, 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支出, 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 年全县共计 39 个村实施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包括村内道路硬化、村容美化亮化绿化、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内公共

活动场所等建设内容,惠及农村人口 5.3 万余人,项目总投资 1293.7 万元;拨付农村寄递物流补助资金 155.94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有效促进快递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提升。**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全年安排民生资金 28.2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209 亿元的 85.95%,重点民生实事全部落地见效。安排资金 1.752 亿元,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安排下达各类文化项目资金 729 万元,积极推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安排下达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1.363 亿元,有力地推进了我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发展。安排各类社保资金 7.036 亿元,同时,按照政策要求,对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人员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进行了提标,新增了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并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统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全力保障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累计到位资金 5.4063 亿元;筹措大气、水、土壤等各

类污染防治资金 1.8125 亿元，支持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襄汾建设。

(四)深化改革、保障服务,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预算管理更加科学。以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为突破口,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完善财政支出体系,推动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绩效管理更加全面。**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绩效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对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2024 年对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运行跟踪监控一次,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现跟踪监控全覆盖,共涉及 780 个项目。**资产管理更加完善。**全面梳理全县土地、房屋、车辆等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分类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集约高效利用,制定了《襄汾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襄财字〔2024〕36 号),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管。**采购管理更加规范。**强化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把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做到应采尽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

上通办功能,2024年采购计划金额10.0873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0.0668亿元,节约资金204.95万元。

(五)加强监督、守住底线,筑牢风险防控体系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始终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底线任务,强化对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等方面风险防控,全力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健全完善基层“三保”财力保障、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将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作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预警预判,对金融领域风险高度关注、提早防范,坚决筑牢风险“防火墙”。**全面落实财会监督。**聚焦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

过去一年,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随着焦钢企业搬迁关停,财政收入断崖式下跌,而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却不断增加,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上级专项资金超期收回统筹后,部分项目仍有需求,但保障困

难;2025 年收入预计持续下滑,财力保障更加困难等等。解决好这些矛盾,是财政工作长期的战略任务。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政府“建制度,把大局;理旧账,稳全局;上项目,开新局”抓经济、促发展“三步走”工作思路,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快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襄汾篇章作出财政贡献。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坚持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

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勤俭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四是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实行收支全口径管理;五是讲求绩效,绩效为先,安排财政资金绩效先行。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结合《预算法》的要求,2025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受焦铁企业关停搬迁影响,直接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锐减,而基本民生支出、公职及各类人员工资等各项开支巨大且逐年增加,收支矛盾异常尖锐,2025年收支缺口达10亿元,基本运转面临历年来最严峻的形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1343”工作思路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多次组织预算会审,优先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把极其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紧迫处、用在刀刃上,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4.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2.005亿元(含上级专项7.547亿元),加上年结余资金2.383亿元(上级专项资金按要求结转到2025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6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5757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财力为31.0873亿

元。

2025年,全年支出安排 31.0873 亿元,具体为:

上解上级支出 6967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4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44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44 亿元;国防支出 2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479 万元;教育支出 5.475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7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5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0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99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55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5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1 万元;预备费 3292 万元;其他支出 1.885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27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5.543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78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2195 亿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3502 万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财力为 7.1713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7.1713 亿

元,具体为:

调出补充一般公共预算 2.5757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3502 万元(全部为置换债券)。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454 亿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7821 亿元;农林水支出 61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万元;其他支出 63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68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限额安排

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限额为 68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按照上述安排,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履行职责,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财源建设,全力拼经济、增动能

千方百计拓财源。做好全年收入预期管理,组织税务部门研究分析财税运行情况,聚焦重点税种、重点企业、重点事项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合力抓好税收收入组织。建立并完善

全县国有资产资源数据库,加大国有优质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力度,有效弥补收入缺口。加强财金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杠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和重点工程建设。**全力以赴争资金。**将争取上级资金作为壮大财力重要抓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吃透政策、有的放矢。**固本培元兴产业。**大力支持开展产业链招商,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强化财政资源配置与产业、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相互融通,增强传统产业和新兴行业的竞争力,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二)坚持民生优先,着力兜底线、增福祉

持续夯实民生事业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注重群众可感可及,继续实施民生实事,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导向,做好就业资金保障。深化健康襄汾建设,全面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提标扩面社会保障,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坚决落实好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合理推进教育布局调整优化。精准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强化运行监测,建立覆盖“三保”全过程

的信息化、智能化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按时偿还债券本息,严肃推进化债,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财政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配合、畅通信息共享,合力做好金融监管工作,加固财政金融风险防火墙,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 狠抓重点任务,大力强统筹、优结构

在做好“三保”的基础上,重点保障重大战略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持续推进棚户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老城区基础配套设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吸附能力,切实提高城镇化率。以“千万工程”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推进农业特优发展,加大“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资金统筹力度,及时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圆满收官。着力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数字赋能、绿色发展。用好技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以更快步伐支持文旅产业、体育事业发展。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深入推

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大力支持陶寺遗址保护、丁村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开发区发展，推动开发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现专业招商、精准招商。

(四)聚焦深化改革,倾力提效能、激活力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亟需上、民生紧要处。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及时清理低效无效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时刻注意资金安全,坚决杜绝“资金拨付一手清”“超级权限”“私开专户”等问题。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常态化;加强财会监督,围绕我县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提升财政基础管理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严格政府采购,加强对采购从业者的监督管理,严肃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采购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资产管理,及时盘点国有资产,持续深入推进国有资产调剂共享机制,督促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5年,

财政部门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奋发进取、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确保完成好今年各项财政任务，在新时代新征程中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